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權、
終止上一份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CMM及鄭明明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CMM之全部股權)。代價之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9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9.96%)之形式支付，而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已訂立協議，認購協議已終止，認購協議各方再無任何認購協議下之義務或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預期鄭明明女士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協議擬定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認購協議下擬定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認購協議終止，故此決議案將不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Carissa Bay In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
- (iii) 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賣方
- (iv) CMM
- (v) 鄭明明女士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建議委任鄭明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賣方、CMM及鄭明明女士（即賣方及CM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CMM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100,0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
- (ii) 1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6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9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9.96%）之形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照(i)CM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400,000港元；(ii)CMM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零售與分銷網絡；(iii)於中國及香港CMM品牌之高知名度；(iv)本公司將引入CMM集團之現代管理模式；及(v)CMM與本公司合作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擬定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ii) 於完成前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組織之命令或判決，亦無尚未符合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會導致買方購買銷售股份成為違法或被禁；
- (iii)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完成對CMM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使買方滿意；
- (v) 買方合理地認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CMM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業績或營運、資產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vi) 已取得所有授權（如有）以便各方訂立協議或履行其下之責任，而訂立及履行協議而需在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存檔已經作出及該等授權（如有）仍全面有效，且並無記錄到任何有意撤銷或更新該等授權之聲明、通知或公告；
- (vii) 支付並清償應付CMM集團任何成員、CMM任何董事及／或CMM董事擔任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之所有款項或彼等應付之所有款項（「**關連方款項**」）；
- (viii) 賣方所作之承諾，即協議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ix) CMM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追認並取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9股CMM股份（尚未繳足股款及記錄於CMM賬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MM集團應收之關連方款項約為31,500,000港元。此等款項預期將由CMM於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賣方宣派股息而支付及清償。

完成：

完成乃受限於及以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惟不包括上述條件(i)及(ii)，因彼等不可由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條件。完成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CMM及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30,000股新CMM股份。由於已訂立協議，認購協議已終止，認購協議各方再無任何認購協議下之義務或責任。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訂立認購協議後，買方已向CMM支付1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於本公佈日期，CMM仍持有全數按金。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按金將由CMM保留並當作來自買方之股東貸款。倘協議終止或取消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完成，CMM須將按金悉數退還買方。

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0港元較：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34港元折讓約34.8%；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0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12港元、0.1160港元及0.1222港元折讓約10.1%、13.8%及18.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推選董事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推選委任鄭明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明明女士為CMM集團之創始人及主席。鄭明明女士在中國美容美髮教學行業廣受認可，皆因其於業內之多年經驗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委任再作公佈。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賦予賣方權力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

稅務契約

於完成時，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將訂立一份稅務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就CMM於完成前產生之若干稅項（包括相關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CMM之資料

CMM集團由鄭明明女士成立及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CMM」、「FL」及「Monita」牌子護膚及化妝產品，及分銷「Fair Lady」牌子護膚及化妝產品；(ii)經營美容學校；及(iii)主要在中國經營美容及水療中心。

CMM護膚及化妝產品品牌在中國享有高知名度並在國內以龐大網絡分銷。CMM品牌產品提供一系列護膚及化妝產品，包括面霜、洗液、唇膏及粉末產品。該等產品透過百貨公司、美容院、美容學校及超級市場分銷。

CMM集團之總部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CMM集團在上海工廠進行研發、產品測試及生產活動。

CMM集團在香港經營一間美容學校及一間美髮學校以及在中國（香港以外）經營18間學校。此外，CMM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一間髮廊及兩間美容及水療中心及在上海經營一間美容及水療中心。

下表概述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M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233	136,752	149,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6,403	(14,415)	25,206
CMM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附註)	4,062	(17,234)	21,811

附註：各有關期間均無特殊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MM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400,000港元，尚未計入CMM將向賣方宣派之股息約31,500,000港元（誠如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述）。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Addendis SMC Inc. (附註1)	867,000,000	32.26	867,000,000	25.82
Addendis HK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101,472,000	3.78	101,472,000	3.02
	968,472,000	36.04	968,472,000	28.84
Crown West Global Limited	471,290,141	17.54	471,290,141	14.04
賣方 (附註2)	—	—	670,000,000	19.96
公眾人士	1,247,539,808	46.42	1,247,539,808	37.16
	<u>2,687,301,949</u>	<u>100.00</u>	<u>3,357,301,949</u>	<u>100.00</u>

附註：

- (1) Orben, Inc. (前稱 i-cf, Inc.) 擁有 Addendis SMC Inc. (前稱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及 Addendis HK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上述合共968,4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賣方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財務及企業通訊服務、物業投資及農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一直在大中華地區增加並多元化投資。

基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迄今對CMM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擁有一軍與鄭明完成後仍擔任CMM董事。本公司亦有

於完成後，預期CMM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預計CMM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

董事認為，收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就股東而言，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預期鄭明明女士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鄭明明女士、CMM、賣方、認股權證認購人（定義見下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鄭明明女士、CMM、賣方、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及LCF II Holdings, Limited（「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未上市認股權證獲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公佈（「公佈」）。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收購CMM集團之機會乃由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若干董事介紹。因此，收購將可能有助達成公佈所詳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條件。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協議擬定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聘請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本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再提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v) CMM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收購影響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CMM及鄭明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及股份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M」	指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M集團」	指	CMM及其附屬公司
「CMM股份」	指	CM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7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鄭明明女士、CMM、賣方、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明明女士」	指	Cheng Ho Ming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arissa Bay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CMM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前為CMM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